

102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七）

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3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許志成 處長
- 四、 會議記錄：黃聖智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係有：（1）於 5 月 2 日討論條文內容惟實施日期待訂定之 4 項基準草案，（2）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 3 項，以及（3）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 3 項。

（二） 有關 5 月 2 日會議 4 項實施日期待訂定之基準草案，其增修條文主要係涉及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及其配件，參考現行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內 7.1.4 規範各型式車輛安全帶安裝規定之實施日期為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建議各項基準實施日期及條文調整如下：

1. 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

（1）「4.1 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

...

4.1.14.6 每一個側向座椅組之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客之前方防護要求

4.1.14.6.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大客車，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

（2）「4.4 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

...

4.4.14.8.7 每一個側向座椅組之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客之前方防護要求

4.4.14.8.7.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大客車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基準「二十六之一、安全帶(草案)」: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 基準「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除1.1.1以外，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3.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 「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草案)」: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5. 檢測能量現況方面，上開4項基準之修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表示現已具備對應之檢測能量。

(三) 有關3項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主要係參考現行管理作法，修訂有關少量車之排除條款，綜合修訂意見如下:

1. 基準「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

(1) 原「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

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

修訂為「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2) 原「1.6…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

修訂為「1.6…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3) 原「4.5.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7.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修訂為「4.5.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8.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 (4) 原「4.6.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8.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修訂為「4.6.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9.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2. 基準「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及「六十四、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四) 有關 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

1. 基準「二十六之一、安全帶(草案)」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2. 基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本項係參考 UN 法規，就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進行檢討，請各公會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提供意見。
3. 基準「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草案)」，本次會議討論至條文 6.2，其餘條文再擇期討論。

(五) 如各檢測機構及業界代表對本次增修條文及實施日期建議案有其他建議，請檢測機構及業界代表相關公會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回覆本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上午 12 時)

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N3類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類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5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u> 1.6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u> 1.7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N3類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類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5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考量電磁耐受測試對於車輛防電磁波的能力有一定程度的耗損影響,擬建議參考其他管理做法針對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對於新車總數未逾三輛、進口舊車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電磁耐受之規定。

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L類車輛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L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1.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L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2.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M1及N1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3.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M2、M3、N2及N3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O類車輛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O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4.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O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5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L3 或 L5 類車輛,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 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u> 1.6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 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u> 1.7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 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L類車輛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L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1.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L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2.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M1及N1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3.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M2、M3、N2及N3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 新型式之O類車輛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之O類車輛, 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1.4.1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O類非電動車輛, 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5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 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考量電磁耐受測試對於車輛防電磁波的能力有一定程度的耗損影響, 擬建議參考其他管理做法針對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 對於新車總數未逾三輛、進口舊車總數未逾二十輛者, 得免符合電磁耐受之規定。
4.5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寬頻	4.5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寬頻	項次誤植更正。

電磁擾動之相關規定 4.5.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u>8</u>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4.5.2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之寬頻基準限制值 ...	電磁擾動之相關規定 4.5.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u>7</u>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4.5.2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之寬頻基準限制值 ...	
4.6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窄頻電磁擾動之相關規定 4.6.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u>9</u>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4.6.2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窄頻電磁擾動之基準限制值 ...	4.6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窄頻電磁擾動之相關規定 4.6.1 檢測方法：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型式代表零件所產生的電磁擾動應以 <u>8</u> 中所敘述的方法進行量測。 4.6.2 ESA(車上電機/電子裝置)所產生窄頻電磁擾動之基準限制值 ...	項次誤植更正。

六十四、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 25 公里/小時之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 25 公里/小時之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u>1.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 4.1.3 絕緣電阻及/或 7. 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功能確認之規定。</u>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 25 公里/小時之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 25 公里/小時之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考量進口商或個人進口部分車種之車輛時，對於絕緣電阻及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功能確認二項檢測技術文件之提供有窒礙難行之處，擬建議參考其他管理做法針對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